阳泉市民政局
阳泉市财政局 文件

阳民发〔2024〕31号

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、财政管理运营部：

为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，切实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1〕9号）和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4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

全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5元，达到652元/人/

月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16元，达到586元/人/月。

二、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.3倍同步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全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至10176元/人/年,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救助标准提高至9144元/人/年、集中供养救助标准提高至10176元/人/年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新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提高城乡低保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的重要举措，是贯彻落实市委“14510”总体思路和部署、实施民生提质战略的重要抓手。此次提标调整工作纳入了省、市重点工作，各县（区）民政和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省、市有关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务必于6月底前完成低保标准调整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监管。各县（区）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大监管力度，规范运行流程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运转安全。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要优化简化资金拨付流程，确保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情况。各县(区)民政、财政部门要于2024年6月28日前将本次提标落实情况上报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阳泉市民政局

阳泉市财政局

2024年6月20日

主动公开

阳泉市民政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6月20日印发